

森泰儀器有限公司高中高職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頒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修定

一、森泰儀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獎勵國內高中高工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高工技職學校設有測量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科或相關科別具有測量課程者，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高工技職學校之學生。
- 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視同高職。
- (三) 補校、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亦適用。
- (四) 清寒或需照顧者優先核定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上下學期合計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(操行成績可代以導師評語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本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全學年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名額 100 名(每班以兩名為限)，金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五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(必要)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。(必要)*
- (二) 前一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(必要)*
- (三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(必要)*
- (四)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必要)*
- (五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(必要)*
- (六) 清寒或需照顧者之相關證明文件(本項得以導師信件為之)。(非必要)

★必要文件有缺失者不予受理，亦不另通知★

六、前項文件由申請人個別郵寄，請寄至：

【(403)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05 號 12 樓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(人事部)收】。

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✓ 七、申請期限自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成績排序。合格名額超過錄取額度時，同時錄取，不足之獎學金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申請者經核准後，將函知各校，並直接發給受獎學生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不足者得適時修訂之。